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6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10,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22 元/股（含本数），预计回购数量：2,272,728 股-4,545,45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39%-0.78%，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有关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截至公告日，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实施期限现已届满，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 5,000.0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公司股份 3,291,557 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实施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实施首次回购，并披露《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071）；回购期间，公司按相关规定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2019-064、2019-070、202

0-001、2020-008、2020-012、2020-015、2020-036、2020-040、2020-044、2020-051、2020-059、2020-069），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截至公告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291,55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最高成交价16.42元/股，最低成交价14.14元/股，累计使用自有资金5,000.08万元（不包含交易费用），回购金额符合回购方案规定，回购计划现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关彦斌先生于2019年12月11日-2019年12月23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7,902,579股、于2020年6月3日-2020年7月7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5,839,951股，合计减持股份13,742,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时任董事刘天威先生于2020年1月21日减持公司股份2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上述人员减持行为均为计划内减持并已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除此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 开盘集合竞价；
-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2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673,526股。股份回购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高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161,857股（交易期间：2019年12月5日-2019年12月11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1,168,381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